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0]243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欠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沈玉平	
张福利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